DEC06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538130 日期：2023年12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拳击教练，寻求以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裁量事项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

目前，本办公室无法处理本案的实质问题，因为记录不完整。记录显示，审理主任于2022年8月10日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尽管审理主任在 underlying 决定中确认申请人已及时提交对补件通知的答复，但申请人的原始答复尚未被纳入审理记录。本办公室无法确定审理主任是否考虑了完整的补件答复，也无法基于不完整的记录对本案作出本办公室自己的决定。

审理主任负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所有证据。见 8 C.F.R. § 103.2(b)(1)；参 cf. 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纳入缺失的记录材料并进一步审议。1

1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考虑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作为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获得EB-2移民分类。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是否符合 underlying 分类的资格，并在作出新决定时提供分析。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2